**浙江科技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v2019.2.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学校建设成为应用型、国际化的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应用型大学的目标，为加快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更好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师考核评价与聘任体系，根据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深入推进综合改革的总体要求，结合学校人才队伍建设与岗位聘任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要根据学校总体发展目标和办学特色，以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教学科研水平、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能力，优化队伍结构为导向，渐进提高评聘的业绩条件。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结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制度，以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为契机，实施以岗位聘用为主要内容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制，淡化身份评审，强化岗位聘用，按岗聘任，评聘合一。克服唯学历、唯论文等倾向，切实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建立不同系列、学科门类的专业技术人员分类管理、评价的机制。根据各类岗位性质制定评聘条件，分类评聘，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建设一支适应我校发展需要的师德高尚、拥有高水平专业能力和国际化素养、梯队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师德师风为评价第一标准，坚持以质量为导向，德才并举，教研并重，注重实绩，提倡贡献。对申报者职业道德、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等方面进行全面把握和综合评价；实行同行评价、分类评价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与水平。

第二章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第五条** 学校在上级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根据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需要，结合学校实际，在保证重点和质量、预留一定发展空间的前提下，确定年度评聘计划，核定各学院（部、中心）教学、科研岗位和全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职数和结构比例，并严格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评聘工作，不再进行与岗位聘任相脱离的资格评审。

**第六条** 学校设置高校教师、高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方向（下称思政）、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教育管理方向（下称教育管理）、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技术、出版技术、会计、审计、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学校自主评聘的实施范围包括教师（含思政教师）和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含教育管理方向）、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图书资料岗位工作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其余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综合考核推荐组在空缺岗位数内择优推荐委托校外有关评委会评审，学校自主聘任；实行“以考代评”的经综合考核推荐组推荐参加相应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后（中级须公开发表论文1篇）由学校在空缺岗位数内聘任。

**第七条** 各类人员根据其岗位及所从事的工作性质，分别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各类岗位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聘通道为：

（一）高校教师系列

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根据岗位的侧重分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教学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个类型。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不做区分。

教学科研并重型是教师队伍的主体，从事一线教学及科研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科研为主型是指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承担高水平科研工作，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教学为主型主要是指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在学校同类教师平均水平以上，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是指主要承担技术咨询、成果转化与推广、公共政策支持、艺术创作和文化建设与推广等社会服务工作。

（二）研究系列

从事研究开发的科研人员，评聘高校教师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

（三）思想政治教育系列

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学生管理工作，并兼任思想政治教育类、形势与政策类、创业创新与就业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类等教学工作的现任党务干部、共青团干部、学生管理部门干部及专职辅导员。

（四）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较系统的高教管理基础理论知识，能及时掌握国内外高教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能结合本职工作实际，对学校教育管理改革进行深入研究，积极提出学校教育管理改革的新思路和新举措。

（五）实验系列

在学校各实验室、教学实验基地、公共服务支撑平台等专职从事实验室建设，担任实验教学任务、大型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管理工作，为学校教学提供教学实验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工程技术系列

从事工程技术研究和开发、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七）图书资料系列

专职在图书馆、学院（部、中心）资料室从事图书信息服务和研究等工作的人员。

**第八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应与工作岗位要求一致。

（一）因学校工作需要到管理岗位的“双肩挑”干部（特指现职副处级及以上、既在管理岗位工作又在专业技术岗位承担一定教学科研任务的教师），可按其原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申报。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省属高校管理岗位五级、六级职员晋升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15﹞31号）文件精神，不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岗位职员不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二）转评要求。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方可转评，且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必须与现岗位职责相符。转评并聘任满1年后且在项目、论著或获奖等其中一方面取得新的业绩成果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加计算。

（三）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工作岗位工作满一年，允许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经转评，直接申报实验系列、专业研究系列（含教育管理研究）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允许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岗位上工作满一年，不经转评，直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师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章 资格条件

**第九条**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应满足的资格条件：

（一）基本要求。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治学态度严谨，教书（管理、服务）育人、为人师表、学风端正，遵守法律法规、有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能正常承担岗位工作；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参加教学业绩考核者的考核等次须合格（或C级）及以上。

（二）学历学位条件。申报人员的学历和学位应符合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教育厅的规定要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研究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的，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艺术、外语、体育教师应具有硕士学位）；年龄在40周岁以上至45周岁的，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年龄在45周岁以上的，应具有本科学历，并取得4门及以上本专业相关研究生主干课程合格成绩。

2.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的，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申报高校教师、专业研究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的，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艺术、外语、体育教师应具有硕士学位）。

3.申报高校教师、思政教师、专业研究系列、教育管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

（三）任职年限条件。

1.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2.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博士学位的，取得博士学位后须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其他人员须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期间圆满完成研究课题，取得科研成果，到校后承担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要求的相应工作，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具有硕士学位的，取得硕士学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2年；其他人员须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具有博士学位者，取得学位后，经考核合格，可直接确认相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4.先参加工作后获规定学历学位的人员，获学历学位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相加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的，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出国（境）访学要求。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研究系列、工程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的，应有连续12个月及以上或累计不少于 16 个月的境外学习（或学术工作）经历，或有连续12个月及以上的企事业（或政府部门）实践经历（非教学单位除外）；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的，应有连续1年及以上的境外学习（或学术工作）经历。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研究系列、工程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的，应有连续12个月及以上的境外学习（或学术工作）经历，或有连续12个月及以上的企事业（或政府部门）实践经历（非教学单位除外）。

对除大学英语等外语类以外的公共基础课、中国古代史、中国古代文学、汉语言文字学（古汉语）、中国古文献学等及公共体育、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方向、研究系列教育管理方向、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系列等申报人员不作境外学习（或学术工作）要求。

（五）高校教师资格证和岗培证书。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含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其他系列不作要求。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含思政教师）、1998年（含）以后新上岗申报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教育管理方向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必须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高校教师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其他系列不作要求。

**第十条**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具有主讲教师资格。专业教师在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必须担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兼职导师、指导研究生、科技特派员、农村工作指导员或支教、经单位选派挂职锻炼2年以上，或担任校、院两级学生社团指导教师2年及以上，或参与指导1项及以上学生科技项目（国创、新苗、春萌、挑战杯等），或指导大学科技竞赛获得省三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等育人工作。公共基础课教师要求指导过学生科技竞赛或科技创新项目；体育教师要求带过训练队或指导过群体运动项目工作并取得较好成绩；社科教师要求担任过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带队工作并取得较好成绩。

**第十一条** 落实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重视助讲经历的考核。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第一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至少要有1学期以上助讲（助教）经历（研究系列不作要求）。

第四章 业绩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应将师德表现作为评聘的首要条件，确立质量优先的学术评价导向，注重学术研究内涵、实际学术贡献与影响，提高教学业绩权重，严肃课堂纪律，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申报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业绩条件见附件1-11。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情况，对高校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和教学为主型）、专业研究系列、实验系列任职条件应以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学术水平和要求为标杆，制定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业绩条件的竞聘条件。竞聘条件须在本学院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该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后，报人事处审核后实施。

**第十三条** 转评业绩条件。学校鼓励因岗位变动的教师转评到与现岗位职责相符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下列条件：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之间转评，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并在一级期刊或被重要索引收录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之间转评，应主持厅局级及以上项目，并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及以上；

中级之间转评应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转评到教师系列的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应主讲过2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含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每学年系统讲授1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

**第十四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重点考核任现职以来近5年的工作业绩。获得博士学位且已担任2年及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投稿、申请、发表等的成果不得填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所有项目研究成果必须提交结题报告、成果运用证明，未达到结题要求的省部级及以上课题、项目，须提供课题研究进展报告或阶段性成果报告。未经批准的到期未完成项目不得作为申报材料。省部级及以下的项目需结题后方可作为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用于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各项教学、科研项目和成果的归属单位必须为浙江科技学院且必须为第一单位。提交的业绩成果仅限于任现职以来所在学科或相关学科专业领域。

（一）学术论文必须为独著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如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教师指导的学生作为第一作者，本人作为第一序位通讯作者发表的刊物论文可列入统计，发表在国内刊物的通讯作者论文不作统计。第一作者申报论文数量不低于要求论文数量的50%。

（二）业绩要求中的教学、科研项目和成果未注明排名要求的均须为第一完成人。

（三）所有学术论文、著作均应公开发表、出版。论文不包括综述类文章及会议论文，且应在学术期刊的正刊上发表，以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在线出版等形式发表的论文或论文集类的出版物均不做统计。

对于尚未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被EI、CPCI-S（ISTP）、CPCI-SSH（ISSHP）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经9名以上校外同行专家严格评审，获7名及以上专家确认为高水平专业研究成果的，可作为评审业绩材料申报。

（四）对第一单位为非浙江科技学院的成果（含项目、论文和获奖），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新引进的教职工，进校前发表的（特指进校前已参加工作在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或进校前已投稿，进校后正式发表、未署浙江科技学院的论文（或立项的项目、取得的成果）；

2.由对方资助的公派或因私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访问、科研合作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3.经学校同意，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工作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署浙江科技学院为作者单位的论文（或立项的项目、取得的成果）；

4.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二单位，但本人为第一完成人申报且到校经费占项目财政资助经费1/3及以上的项目（政府部门支持的合作援建、挂职中有财政经费资助的项目不作到校经费要求）。

（五）刊物、出版社级别及项目的认定

1.一级刊物（含人文社科权威期刊）参照《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最新版)；核心刊物参照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浙江大学核心期刊；一级出版社参照浙江大学公布的一级出版社名录(最新版)；体育类刊物参照《浙江省高等学校“体育学科”公共体育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期刊级别的认定以论文正式刊出时间为准。

2.重要索引是指SCI、SSCI、A&HCI、EI-J、CSSCI（不含扩展版）。SCI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最新版JCR分区表为准（大类分区）；SSCI影响因子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最新公布的收录期刊及影响因子一览表；CSSCI期刊论文参照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的最新标准。期刊级别的认定以论文正式刊出时间为准。

3.在国内一级出版社以第一作者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学术译著，限外语学科）1部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或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1部，可对应为国内一级期刊论文1篇；参编（排名前2）的国家规划教材或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教材1部可对应为国内核心期刊论文1篇。

4.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全文）发表的论文（2000字以上）视同一级期刊论文；《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全文）发表的论文（2000字以上）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5.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1件可对应为一级期刊论文1篇；SCI一区论文1篇或人文社科权威级期刊论文1篇可对应一级期刊论文2篇。

6.获国家级成果奖1项（排名前5）可对应国家级一般项目1项；省部级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4，二等奖前3）可对应省级一般项目1项。

7.艺术类参加中国美协主办五年一次的全国美术大展1次可对应为省部级项目1项，参加全国单项展1次可对应为厅局级项目1项。

8.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理工类200万元（非理工类75万元）或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类600万元（非理工类225万元），视同国家级课题1项；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理工类100万元（非理工类50万元）或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类300万元（非理工类150万元），视同省部级课题1项。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理工类30万元（非理工类10万元），视同厅局级课题1项。

上述横向项目均需委托方出具结题证明。

9.主持理工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可认定为国家重大项目。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课题（有独立编号），可认定为国家重点项目。作为课题组成员之一并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且到校经费达到60万元，可视同国家一般课题；到校经费达到30万元，可视同省部级课题，其余可视同厅局级课题。

主持人文社科类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且到校经费在30万元（含）以上，可视同国家一般项目。主持人文社科类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且到校经费在12万元（含）以上，可视同省部级项目。其余可视同厅局级项目。

以上项目没有在任务书中明确我校为联合申报单位的，均视作横向项目。

10.主持省部级重大项目且到校经费150万（非理工类40万），视同国家级课题1项。

（六）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所填报的论文，须提交学术不端检测报告。

**第十六条** 教学和教学研究方面的项目、研究成果和获奖视同于相应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和获奖，其级别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第十七条** 担任科技特派员、农村工作指导员、支教、经单位选派挂职锻炼、脱产培训及青年教师在其担任助讲（助教）期间，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者，其教学工作量适当减免。

“双肩挑”干部任职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减免二分之一，担任班主任工作不作要求。

**第十八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未获通过的教师，再次申报时，在项目、论著或获奖等其中一方面应有一项新的业绩成果。

**第十九条** 所有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的6月30日，申报高一级职务时前一次申报业绩为申报当年6月30日以后的业绩可作为业绩统计。任职资历及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

**第二十条**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由人事处决定。

第五章 破格申报规定

**第二十一条** 如申报人员未完全达到规定的学历、学位或任职年限条件，但符合本章规定的破格申报条件，可破格申报。学历和学位破格仅限低于学校规定的相应学历、学位的一个层次，且不能低于本科学历。

学校鼓励教学科研业绩特别突出，并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拔尖人才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二条**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现职以来，近3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或年度考核至少应有2次为优秀。

**第二十三条**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2项；或主持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

（二）SCI一区收录、SSCI或A&HCI收录、人文社科权威级学术期刊（正刊全文）等高水平期刊论文2篇及以上。

（三）获得国家级成果奖（排名前二）。

**第二十四条**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1项。

（二）SCI一区收录、SSCI或A&HCI收录、人文社科权威级学术期刊等高水平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

（三）获得国家级成果奖1项（排名前3）。

**第二十五条** 破格申报须符合破格申报条件，但下列情况不得破格申报：

（一）未达到除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以外的基本条件或规定的业务能力条件。

（二）一般不允许学历和任职年限双破格申报，也不允许越级破格申报。

第六章 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及拔尖人才聘任

**第二十六条** 为加大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力度，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对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博士后）或具有4年以上的国（境）外工作经历，未取得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不受资历、工作年限等条件的限制，自引进年度起，3年内可根据其实际水平，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3年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

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以第一作者或第一序位的通讯作者发表国际顶尖学术期刊（《Nature》、《Science》、《Cell》）论文1篇；或ESI高被引论文2篇；或发表一级期刊或被重要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6篇，其中理工类SCI一区3篇或浙大TOP100期刊3篇，非理工类人文社科权威或SSCI 3篇。申报副高级应以第一作者或第一序位的通讯作者发表一级期刊或被重要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4篇，其中理工类SCI一区1篇或浙大TOP100期刊1篇，非理工类人文社科权威或SSCI 1篇。

对引进的特别优秀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达到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业绩条件，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可以给予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待遇。引进后3年内达到学校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最新的业绩要求者，直接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后正式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间自评审通过之日算起；3年内若未获通过，则取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待遇，并按正常评聘条件和程序申报。

以上人员业绩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的6月30日。

**第二十七条** 学校正式引进的省部级及以上的拔尖人才，经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可聘任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对引进的特别优秀的国内高层次人才，达到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业绩条件（应届毕业博士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同海外高层次直接申报人员），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可以给予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待遇。引进后首个考核期内达到学校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最新的业绩要求者，直接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后正式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间自评审通过之日算起；自引进年度起，3年内若未获通过，则取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待遇，并按正常评聘条件和程序申报。

业绩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的6月30日。

第七章 评聘组织和评聘程序

**第二十八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简称“学校评聘领导小组”）、组建评聘委员会，二级单位应组建学科评议组、考核推荐组。

（一）学校评聘领导小组

学校评聘领导小组领导开展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研究和解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计划、拔尖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事项，对申诉进行终审。

（二）学校评聘委员会

学校评聘委员会（下称评委会）由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代表、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人、校外专家、教师代表组成。评聘委员会成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一般在25人左右。评聘委员会成员每年应有一定比例的调整。

评委会主要职责是对自主评聘的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审核评议，研究确定聘任人选。对其他系列中属于以考代评或委托评审的，根据考试或委托评审结果予以聘任。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办），挂靠人事处，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组建综合学科评议组和综合推荐组，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之间的合作，协助相关机构对教师申诉与投诉的解答和处理。

（三）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组”）

学科组由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成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学科组名单须报人事处审核备案。学科组的职责是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进行评议，对其是否达到评聘要求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或建议，评议结果作为考核推荐组推荐的重要依据之一。

学校根据学科分布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托二级学院组建相应学科评议组，对教育管理系列、思政教师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等组建综合学科评议组。

跨学院申报人员的学科评议归入所申报学科进行。

（四）考核推荐组（以下简称“推荐组”）

二级学院（部、中心）推荐组成员由党政负责人、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分工会主席以及教师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特殊情况的可邀请部分院外专家参加），推荐组名单须报人事处审核备案。

综合推荐组由人事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工会主席以及相关专业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

思政推荐组由党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组建，人数不少于7人，由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负责人以及相关专业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推荐组名单须报人事处审核备案。

推荐组成员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成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推荐组根据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学科评议组评议结果、同行专家评议意见和民主测评结果等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学科研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综合评议，并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内提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意见，以及对中级申报人员进行评聘。综合推荐组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内对档案、出版、工程技术、会计、审计、卫生技术等其他系列委托评审或以考代评的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进行考核推荐。

**第二十九条** 评聘推荐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对象不能担任本年度评聘委员会和学科议组、考核推荐组成员；学科评议组、考核推荐组和评聘委员会成员在评聘推荐过程中涉及直系亲属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条** 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一般按“学校公布评聘计划、个人申请、学术不端检测、所在单位审核公示、学校会审复核、申报材料公示、同行专家评议、学科评议组评议、个人述职和民主测评、考核推荐组推荐公示、学校评聘委员会评审确定拟聘人员、拟聘人选校内公示、发文聘任”的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单位递交有关学历、资历、业绩、学术成果与科研成果等材料，并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

（二）学术不端检测。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所有人员所填报的论文，需提交学术不端检测报告。

（三）单位审核。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对申报人员是否达到申报条件提出意见，同时，相关材料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公示情况、结果及符合条件人员的申报材料报人事处。

（四）学校会审复核。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会审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至各单位。同时，对符合条件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五）同行专家评议。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校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学术评议（亦称“代表作送审”）。

1.提交同行专家的评议材料一般包括代表性论著2篇（部）。代表作送审须是申请人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论文（论著），内刊、增刊、专刊及论文集（含会议论文）等论文不得送审，可与论文对应的项目、专利、奖项不得作为送审论文。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作送审至少有1篇为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转评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作送审至少有1篇为转评后发表的。

2.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实行匿名鉴定。学校分别聘请3名和2名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进行学术评议,同一申请人送审专家原则上不安排同一单位。申报人可提出2名以内回避专家。评议结果分完全达到、达到、基本达到和未达到四个等级。

3.同行专家评议结果有效期为两年。

（六）学科评议组评议。学科评议组须有2/3及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会议。按照“达到”或“未达到”进行无记名投票，获得“达到”票数达到出席人数的2/3为“建议推荐”，不足2/3为“建议不推荐”，只进行一轮投票。未到会评委不得委托投票或补投票。评议结果由学科评议组组长签署意见后提交考核推荐组，并在考核推荐组会议上进行评议情况汇报。

对跨学院的申报人员根据本人实际从事专业情况，提交跨学院的学科评议申请，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核备案，由所申报学科评议组受理评议。

（七）个人述职和民主测评。各单位组织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一定范围内述职，并进行民主测评，测评结果作为考核推荐组推荐的参考依据。

（八）考核推荐组推荐。考核推荐组会议须有2/3及以上成员出席，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内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推荐，“同意推荐”票数达到出席人数的2/3为通过，不足2/3的为未通过，只进行一轮投票，未通过人员不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未到会评委不得委托投票或补投票。推荐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由考核推荐组组长签署意见后与公示情况及结果说明一起报人事处，并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会议上进行评议情况汇报。

（九）校评聘委员会确定拟聘人员。学校召开评聘委员会会议，对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进行审核评议，并在年度聘任指标范围内确定拟聘人选。校评聘委员会会议须有2/3及以上委员出席，拟聘人选应获得到会委员2/3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未到会评委不得委托投票或补投票。

（十）学校对拟聘人选进行校内聘前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聘任。

（十一）评聘结果报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以考代评和委托评审相关系列的评聘程序

以考代评系列实行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推荐、考核推荐组同意、参加资格考试、根据考试结果学校聘任、评聘结果报备等程序。

委托评审系列实行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推荐、考核推荐组同意、材料公示、委托评审、根据委托评审结果学校聘任、评聘结果报备等程序。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对学校发展做出特别贡献，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取得特别成绩的并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的特殊人才，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认定，可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三条** 推迟受理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规定。有出现教学事故、受到行政处分或伪造学历（学位）、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学术不端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在规定任职年限的基础上推迟受理其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推迟受理的情况及推迟年限规定如下：

（一）申报人员存在教学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按《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浙科院教〔2015〕20号）的规定推迟相应的申报年限。

（二）申报人员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学校推迟2年受理申报；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学校推迟5年受理申报。

（三）申报人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轻重，推迟3-5年申报；因学术造假、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等问题，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者，学校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

（四）申报人员存在伪造学历、学位等行为，学校将撤销之前所有评审结论，并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

（五）其他违反师德师风等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对连续两年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未获通过的教师，须停一年方可再次申报。申报者进入学科评议组会议即视为参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再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章 投诉与申诉

**第三十五条** 投诉与申诉的机构

二级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监督协调小组（下称“监督小组”），人员由本部门的党委（总支、直支）书记、工会代表、二级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教师代表组成，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组长由本部门的党委（总支、直支）书记担任。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监督协调工作组（下称“监督工作组”），人员由校纪委书记、纪委办、监察处、校工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有关学科专家组成，组长由校纪委书记担任。

“监督小组”和“监督工作组”的职责是接受教职工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的申诉、投诉、意见、争议并及时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监督协调小组”和“监督工作组”有义务为投诉人保密。

**第三十六条** 投诉与申诉的要求

在公示期内，教职工对申报材料、评聘程序、评聘结果有异议，有权进行投诉或提出申诉。投诉或申诉须提交书面材料和举证材料，并签署真实姓名，不署真实姓名的不予受理。投诉或申诉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经查实，属于有意诬告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七条** 投诉与申诉的处理程序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过程中，有申（投）诉事宜，应先由所在二级部门的“监督小组”调解；所在部门调解不成者，可向学校“监督工作组”提出申（投）诉。

“监督小组”或“监督工作组”接到申（投）诉后，要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经调查核实后，写出书面调查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分别提交各部门的考核推荐组或评委办，考核推荐组或评委办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给“监督小组”或“监督工作组”，由“监督小组”或“监督工作组”反馈给申（投）诉人。

学校评聘领导小组为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申（投）诉工作的终审机构。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业绩条件适用高校教师、科学研究、高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方向、实验技术、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教育管理方向、工程技术、图书资料系列的专业技术评聘。未列入的其他系列申报条件参照相应评聘条件执行。

对上级部门组织的援藏、援疆、援青人员执行上级有关政策。对于派出的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达到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业绩条件、对口支援单位考核优秀的人员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聘时，可不占当年评聘名额。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申报人申诉、调解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浙江科技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修订)》（浙科院人〔2015〕9号）同时废止，此前其他同类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副教授基本业绩条件**

教学科研并重型是教师队伍的主体，从事一线教学及科研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申报教学科研型教师是指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教学及科研工作均取得良好成绩。

**申报教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基础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二、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2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含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每学年系统讲授1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近3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或C级）及以上，需有1次教学业绩考核优秀（A级）或学生评教在本学院排名前50%，并申报教授符合下列条件中的1项：

1.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

2.作为主要作者（前2）出版教材1部。

3.作为主要成员（前4）参加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专业综合改革示范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卓越计划试点、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学团队等）；或作为主要成员（前2）参加省级教学建设项目（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优势专业、新兴特色专业、省级示范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点、省级人才培养试验区、省级重点建设教材、省级优秀教学团队等）；或主持校级教学建设项目（校级重点建设专业、重点建设教材、精品课程等）。

4.作为主要成员（前3）参加国家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2）参加省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1项；或主持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1项。

5.作为主要完成者（前5）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作为第一完成者获校级教学成果奖1项。

6.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卓越教学奖、优秀辅导员、优秀主讲教师等荣誉称号。

7. 指导学生获全国性学科竞赛、“挑战杯”大学生竞赛奖项；或指导学生获省大学生运动会比赛集体项目前2名或2个单项第1名。

其他育人业绩、教学工作量和课时要求由二级学院制订。

三、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一）理工类学科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主持国家级面上科研项目1项，或国家级其他科研项目1项，并同时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2.获国家级成果奖1项（排名前5）；或省部级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

3.在一级期刊发表或被重要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4篇；

4.其他科研奖项或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二级学院制订。

（二）其他学科

任现职以来，科研、教研业绩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主持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并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2项；

2.获国家级成果奖1项（前5）；或省部级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

3.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5篇(外语、艺术类为4篇)，其中在一级期刊发表或被重要索引收录2篇(外语、艺术类为1篇)；

4.其他科研奖项或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二级学院制订。

**申报副教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应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动态，积极参加专业建设、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二、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教学水平较高，教书、育人成绩较突出。任现职以来，每学年系统讲授1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近3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或C级）及以上，并申报副教授符合下列条件中的1项：

1.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

2.作为主要作者（前4）出版教材1部。

3.作为主要成员（前5）参加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专业综合改革示范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卓越计划试点、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学团队等）；或作为主要成员（前4）参加省级教学建设项目（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优势专业、新兴特色专业、外语授课的特色课程群、省级示范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点、省级人才培养试验区、省级重点建设教材、省级优秀教学团队等）；或作为主要成员（前3）参加校级教学建设项目（校级重点建设专业、重点建设教材、精品课程、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等）。

4.作为主要成员（前5）参加国家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3）参加省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2）参加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1项。

5.作为主要完成者（前5）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3）获校级教学成果奖1项。

6.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卓越教学奖、优秀辅导员、优秀主讲教师等荣誉称号。

7.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挑战杯”大学生竞赛奖项；或指导学生获省大学生运动会比赛集体项目前3名或单项第1名。

其他育人业绩、教学工作量和课时要求由二级学院制订。

三、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一）理工类学科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并同时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1项；

2.获国家级成果奖1项（前5）；或省部级成果奖1项（排名前4）；或厅局级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3.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4篇，其中在一级期刊发表或被重要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1篇；

4.其他科研奖项或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二级学院制订。

（二）其他学科

任现职以来，科研、教研业绩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外语、艺术、体育类为厅局级及以上项目2项）；

2.获国家级成果奖1项（排名前5）；或省部级成果奖1项（排名前4）；或厅局级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3.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4篇（外语、艺术类为2篇），其中在一级期刊发表或被重要索引收录1篇（外语、艺术类除外）；

4.其他科研奖项或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二级学院制订。

附件2

**科研为主型教授、副教授基本业绩条件**

科研为主型是指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承担高水平科研工作，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研究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申报教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扎实的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能用新方法解决实际问题，能开拓本学科新的研究方向。

二、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系统主讲过1门本科生课程（含研究生公共学位课），近3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或C级）及以上。

具体育人业绩、教学工作量和课时要求由二级学院制订。

三、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一）理工类学科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突出，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主持国家级面上科研项目1项，并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并同时主持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

2.获国家级成果奖1项（排名前3）；或省部级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3.在一级期刊发表或被重要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5篇，其中SCI二区及以上2篇；

4.其他科研奖项或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二级学院制订。

（二）其他学科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突出，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并同时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外语、艺术类为厅局级项目2项）；

2.获国家级成果奖1项（排名前3）；或省部级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3.在一级期刊发表或被重要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5篇（外语、艺术类为4篇）；

4.其他科研项或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二级学院制订。

**申报副教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深厚的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能用新方法解决实际问题，能提出本学科新的研究方向。

二、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系统主讲过1门本科生课程（含研究生公共学位课），近3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或C级）及以上。

具体育人业绩、教学工作量和课时要求由二级学院制订。

三、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一）理工类学科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突出，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主持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并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

2.获国家级成果奖1项（排名前4）；或省部级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或厅局级成果二等奖及以上1项（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3.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其中在一级期刊发表或被重要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3篇；

4.其他科研奖项或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二级学院制订。

（二）其他学科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突出，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主持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外语、艺术类为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2.获国家级成果奖1项（排名前4）；获省部级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或厅局级成果二等奖及以上1项（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3.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4篇，其中在一级期刊发表或被重要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1篇；

4.其他科研奖项或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二级学院制订。

附件3

**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基本业绩条件**

教学为主型主要是指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的教师，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在学校同类教师平均水平以上，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

**申报教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改革和创新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在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二、教学业绩要求

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强的教学管理和指导能力，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担任2门本科生课程（含全校研究生公共学位课）的主讲工作（其中至少1 门为必修课）；教学业绩考核均在合格（或C级）及以上，且近5年有3次教学业绩考核优秀（或A级）。

具体育人业绩、教学工作量和课时要求由二级学院制订。

三、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研、科研业绩达到下列条件中的第1、2条，并达到第3、4条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教学改革和建设平台项目1项（排名前2）或主持省级教改项目（或省级教学改革和建设平台项目）1项并同时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2.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其中2篇须为教学研究论文，且在一级出版社出版教材1部（第一主编）或在一级期刊发表或被重要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1篇或指导（排名第一）A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国家级特等奖1项（或一等奖2项）；并同时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发表或被重要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1篇；

3.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4）；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1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

4.获得省级高校优秀教师称号；或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A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3项（其中至少1 项为国家奖）或指导B/C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全国一等奖5项；或获得政府或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单项展览三等奖1次或省美协主办的单项展览二等奖1次；或作为第一完成者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1项（包括相同等级优秀艺术、美术及相关设计奖）；或指导学生获省大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或省大学生运动会比赛）集体项目前3名或1个单项第1名；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创新科技项目1项（或省级创新科技项目3项），并获得国家授权专利5项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

**申报副教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改革和创新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在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方面做出一定贡献。

二、教学业绩要求

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强的教学管理和指导能力，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担任2门本科生课程（含全校研究生公共学位课）的主讲工作；教学业绩考核均在合格（或C级）及以上，且近5年有2次教学业绩考核优秀（或A级）。

具体育人业绩、教学工作量和课时要求由二级学院制订。

三、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研、科研业绩达到下列条件中的第1、2条，并达到第3、4条之一：

1.参与国家级教学改革和建设平台项目1项（排名前3）或省级教改项目1项（省级教学改革和建设平台项目）（排名前2）并主持校级教改项目1项；

2.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1篇须为教学研究论文，且出版教材1部（主编）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指导（排名第一）A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

3.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5）；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

4.获得省教坛新秀称号；或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A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2项或B/C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全国一等奖3项；或获得政府或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单项展览优秀奖1次或省美协主办的单项展览三等奖1次；或国家级专业美术馆个展1次；或作为第一完成者获省部级三等奖1项（包括相同等级的优秀艺术、美术及相关设计奖）；或指导学生省大学生获省大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或省大学生运动会比赛）集体项目前4名或1个单项前2名；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科技项目2项，并获得国家授权专利3项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

附件4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副教授竞聘业绩条件**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是指主要承担技术咨询、转化与推广、公共政策支持、艺术创作与推广等社会服务工作的高校教师。

**申报教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承担重大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推广与转化重大科技成果的能力和实践经验，关键技术和成果在相关产业、行业得到推广和应用，产生重要影响和显著的经济效益。

二、教学业绩要求：

每学年至少担任1门本科生课程（含全校研究生公共学位课）的主讲工作。

三、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800万元（人文社科类200万元，设计、创作类400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1项（到校经费400万元，人文社科类150万元，设计、创作类200万元），并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横向项目1项（到校经费300万元，人文社科类100万元，设计、创作类150万元），并主持省部级重点及以上项目1项。

2.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4篇，其中在一级期刊发表或被重要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1篇。

3.获国家级成果奖1项（排名前5）；或省部级成果奖及以上1项（排名前2）；或获厅局级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第1）；

4. 参与制修定（学校为起草单位）国家标准1项（或行业标准2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3项（专利权人为学校），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项并实现专利权转让费20万以上；或主持研发的关键技术和成果在相关产业、行业得到推广和应用（成果转让或估价经费100万以上）。

**申报副教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全面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承担大型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推广与转化重要科技成果的能力和相当的实践经验，关键技术和成果在相关产业、行业得到推广和应用，产生重要影响和显著的经济效益。

二、教学业绩要求：

每学年至少担任1门本科生课程（含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的主讲工作。

三、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400万元（人文社科类120万元，设计、创作类200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1项（到校经费200万元，人文社科类80万元，设计、创作类100万元），并主持厅局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横向项目1项（到校经费150万元，人文社科类50万元，设计、创作类80万元），并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

2.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

3.获国家级成果奖1项（排名前5）；省部级成果奖及以上1项（排名前4）；或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1项（排名前2）；

4.参与制修定国家标准1项（或行业标准2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2项（专利权人为学校），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项并实现专利权转让费10万以上；或主持研发的关键技术和成果在相关产业、行业得到推广和应用（成果转让或估价经费60万以上）。

附件5

**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件**

专职从事科研工作的教师可申报专业研究系列。

**申报研究员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

具有广博、坚实的本学科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开辟本学科新的研究领域，研究工作有深度、有创建，研究成果对社会的贡献相对突出，具有较强的学术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二、教学业绩要求：

教学工作量不作严格要求。

**三、**科研业绩要求：

（一）理工类学科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条件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或主持国家级项目并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理工类还须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25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75万元）。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3）；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3.在一级期刊发表或被重要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5篇，其中SCI二区及以上论文2篇；

4.其他科研、教研奖项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二级学院制订。

（二）其他学科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并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前3）；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3.在一级期刊发表或被重要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4篇，其中SSCI、A&HCI期刊论文1篇；

4.其他科研、教研奖项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二级学院制订。

**申报副研究员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

具有深厚的本学科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高的学术水平，研究工作有新思路，能拓展本学科新的研究领域，研究工作有一定深度，研究成果对社会有一定贡献，具有一定的学术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二、教学业绩要求：

教学工作量不作严格要求。

**三、**科研业绩要求：

（一）理工类学科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突出，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主持国家级项目；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并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3）；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或厅局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1项（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3.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4篇，其中在一级期刊发表或被重要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2篇；

4.其他科研、教研奖项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二级学院制订。

（二）其他学科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或省部级项目2项；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3）;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或厅局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1项（一等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3.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4篇，其中在一级期刊发表或被重要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2篇；

4.其他科研、教研奖项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二级学院制订。

附件6

**高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方向**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业绩条件**

思想政治教育方向教师（下称思政教师）是指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学生管理工作，并兼任思想政治教育类、形势与政策类、创业创新与就业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类等教学工作的现任党务干部、共青团干部、学生管理部门干部及专职辅导员。

申报思政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特点、新形势，能开拓创新，结合工作实践开展理论研究，在工作实绩和研究成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就。

二、须担任上述课程教学以及党课、团课、社会实践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及始业教育等工作，近三年课时数年均不少于32课时，教学效果良好，有一年以上班主任或基层学生工作经历。

三、具有心理咨询师、职业指导师或就业创业导师资格。

**申报教授应具备的业绩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科研、教研业绩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2项；

2.获国家级成果奖1项（排名前4）；或获省部级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或获厅局级成果一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第1）；

3.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5篇，其中，在一级期刊发表或被重要索引收录2篇;

4.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荣誉称号或获得思政类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奖；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2）指导A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3项（其中至少1项为国家奖）或指导B/C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全国一等奖3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2）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创新科技项目1项（或省部级创新科技项目3项）；或在一级期刊发表或被重要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1篇；或在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

**申报副教授应具备的业绩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主持厅局级及以上项目2项；

2.获国家级成果奖1项（排名前5）；获省部级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4，三等奖排名前3）；或获厅局级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3.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

4.获得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荣誉称号或获得思政类厅局级及以上荣誉奖；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2）指导A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2项或指导B/C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全国一等奖2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2）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科技项目1项；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

附件7

**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教育管理方向**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业绩条件**

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较系统的高教管理基础理论知识，能及时掌握国内外高教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能结合本职工作实际，对学校教育管理改革进行深入研究，积极提出学校教育管理改革的新思路和新举措。

**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研究员应具备的业绩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科研、教研业绩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2项；

2.获国家级成果奖1项（排名前5）；或获省部级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或获厅局级成果二等奖及以上1项（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3.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5篇，其中，在一级期刊发表或被重要索引收录2篇;

4.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奖；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2）指导A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3项（其中至少1项为国家奖）或指导B/C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全国一等奖3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2）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创新科技项目1项（或省级创新科技项目3项）；或在一级期刊发表或被重要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1篇；或在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

**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副研究员应具备的业绩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主持厅局级及以上项目2项；

2.获国家级成果奖1项（排名前5）；获省部级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4，三等奖排名前3）；或获厅局级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3.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

4.获厅局级及以上荣誉奖；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2）指导A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2项或指导B/C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全国一等奖2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2）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科技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

附件8

**实验系列正高级、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件**

实验系列高级实验师申报者是指专职从事实验技术或实验教学及管理的工作人员。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实验室、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期间，无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近3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且在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写出过高水平的实验报告。

**学历、资历要求**

申请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所规定的学历必须是国民教育序列的合格学历。

1.申请正高级实验师职务：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应获得硕士以上学位，承担5年以上高级实验师职务。

2.申请高级实验师职务：应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承担6年以上实验师职务；或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承担5年以上实验师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后，承担2年及以上实验师职务。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应获得硕士以上学位。

3.申请实验师职务，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承担4年以上助理实验师职务；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承担2年以上助理实验师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实验师职责，可以直接聘任实验师职务。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应具备的业绩基本条件：**

从事实验教学、大型仪器设备、实验室管理为主的实验技术人员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作为主讲教师讲授并指导1门以上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承担实验教学时数年均不低于48学时，教学业绩考核优良。

从事大型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管理为主的实验技术人员，应在大型仪器设备维护、大型仪器功能开发上作出突出的业绩，能充分利用大型仪器设备的性能，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很高并提供高水平的服务，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方面取得显著的成绩，年均开放800小时及以上，获得2个同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推荐、认可。对该类申请人员实验教学方面可不作要求。

2.研究与工作项目

作为负责人承担通过验收（鉴定或结题）的实验教学、实验室类省部级项目1项或作为实验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并作为主要成员（前3）承担通过验收的省部级以上实验室建设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前3）承担省部级以上本科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课程等。

3.学术论文与专利

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类或实验室管理研究等方面核心期刊或获实验开发方面国家授权发明专利5篇（项）以上，其中期刊论文不少于3篇（至少1篇为一级或SCI或EI期刊）。

4.成果奖励（满足其中1项）

（1）作为主要完成者（前4）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2）作为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4、二等奖前3、三等奖前2）；

（3）作为第一完成者获厅局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4）作为第一完成者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优秀研究成果一等奖；

（5）作为主要发明人（前3）获中国专利奖；

（6）主持制定正式公布实施的实验技术新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1项或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2项；

（7）作为第一实验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A类比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省级一等奖2项。

无成果奖励的，应在满足第3项条件（学术论文与专利）的基础上，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2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实验教材、著作。

**申报高级实验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完成相应的研究工作，科研、教研业绩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主持厅局级项目2项；

2.获国家级成果奖1项（排名前5）；或省部级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4，三等奖排名前3）；或厅局级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3.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

4.其他科研、教研奖项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二级学院制订。

附件9

**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业绩条件**

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者是指专职从事产品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经营管理等，主要在产业、后勤、基建等部门从事设备研制、技术维护和服务工作等工程技术人员。

熟悉本业务领域专业基础理论和生产实践经验，具有独立解决企业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等技术问题的能力。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系统扎实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和深厚的工程技术科学研究工作积累，掌握本专业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备对大型工程项目评估和鉴定的能力，具有一定的技术经济评价和市场分析的能力，以及指导本专业研究生和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在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方面取得较大成就。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并同时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并主持横向项目1项（到校经费150万元）；或主持3项以上通过省级部门验收的省部级工程项目（重点建设项目）；或主持3项以上企业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方面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果并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认可。

2.获国家级成果奖1项（排名前5）；或获省部级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2）；或获厅局级成果奖一等奖1项（排名第1）；

3.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5篇，其中有3篇在一级期刊发表或被重要索引收录；

4.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并实现专利权转让费10万以上；或指导A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省级及以上一等奖2项（其中至少1 项为国家奖）或B/C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全国一等奖3项；或作为项目主管负责的工程项目获得“钱江杯”及以上奖励；或在一级期刊发表或被重要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1篇；或在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

**申报高级工程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科研、教研业绩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并同时主持厅局级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前2）参加通过鉴定（验收）的省部级科研项目（省部级实验室建设项目），并主持重大横向项目1项（到校经费50万元）。

2.获国家级成果奖1项（排名前5）；或省部级成果奖1项（排名前4）；或获厅局级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3.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其中在一级期刊发表或被重要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1篇；

4.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并实现专利权转让费5万以上；或指导A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省级及以上二等奖2项（其中至少1 项为国家奖）或B/C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全国一等奖2项；或作为项目主管负责的工程项目获得“西湖杯”及以上奖励；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

附件10

**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业绩条件**

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者是指专职在图书馆、学院（部、中心）资料室从事图书信息服务和研究等工作的人员。

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等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或其他某学科有系统的研究，能够较好地解决业务工作的疑难问题，结合工作实际独立开展理论研究，在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方面取得一定成就。

**申报研究馆员应具备的业绩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科研、教研业绩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并同时主持厅局级项目1项；

2.获国家级成果奖1项（排名前5）；或省部级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2）；或获厅局级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3.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5篇，其中，至少有2篇论文在国内一级期刊发表或被重要索引收录；

4.获中国图书馆学会及全国性相关专业学术团体颁发的奖项二等奖及以上2项（排名第1）；或在国内一级期刊发表或被重要索引收录1篇；或在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

**申报副研究馆员应具备的业绩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科研、教研业绩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主持厅局级及以上项目2项；

2.获国家级成果奖1项（排名前5）；或省部级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4，三等奖排名前3）；或获厅局级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3.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

4.获中国图书馆学会及全国性相关专业学术团体颁发的奖项（排名前2）；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

附件11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初聘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业绩条件**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思政教师系列、研究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实验系列、工程系列和图书资料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以来，应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

**初聘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一、获得学士学位，在相应岗位上经过一年以上见习试用，并考核合格者，可聘任为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获得硕士学位，在相应岗位上经过三个月以上见习试用，并考核合格者，可聘任为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三年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前后专业工作年限相加满三年且获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一年以上，应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可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大学专科毕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在相应岗位上见习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者，可聘任为员级；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员级工作二年以上，经考核合格者，可聘任为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已具有初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变动，须转聘现岗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